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博物院馆藏古籍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4453 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乙方（中标人）：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内容

1. 服务名称：安徽博物院馆藏古籍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2. 服务内容：采购常压低氧气调杀虫相关服务及系统，并对馆藏古籍文物进行批量消杀及表面除尘，通过常压低氧充氮技术实现文物害虫的高效灭杀，确保杀虫过程安全环保、零污染、零残留，更好地履行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的科学管理职能。
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1,9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元）。

1、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常压低氧气调杀虫设备及系统	气密杀虫室	CNRO、CBKT-120W、L6800*W5700*H2300mm	天津、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	1	392,000.00	392,000.00	/
		气密杀虫柜	CNRO、CDSG-03C、3m ³		台	1	95,800.00	95,800.00	/
		空压机	CNRO、OE-11A、11KW		台	1	69,800.00	69,800.00	/
		高纯制氮气调杀虫显控箱	制氮装置		套	1	528,000.00	528,000.00	/
			显示控制单元						
			氧和温湿度检测单元						
			中央控制系统(含软件)						
		控湿装置	CNRO、CGSQ-3000A、±5%RH		套	1	40,000.00	40,000.00	/
		增氧装置	CNRO、DJT20-46B、定制		套	1	29,500.00	29,500.00	/
		安全保护报警系统	CNRO、CAQ-2、定制		套	1	39,500.00	39,500.00	/
2	熏蒸模块	精油熏蒸器	CNRO、定制、5W	天津、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20,000.00	40,000.00	含700ml精油
		杀虫柜熏蒸模块	CNRO、定制、3m ³		套	1	18,500.00	18,500.00	含300ml精油
3	文物消杀专用架		CNRO、定	天津、天	组	21	5,000.00	105,000.00	/

		制、 L1200*W 600*H18 00mm	天津森罗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4	设备间隔音降噪 处理	CNR0、定 制、顶面 12 m²和 墙面 42 m²	天津、天 津森罗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项	1	65,000.00	65,000.00	/
5	设备用电改造	CNR0、定 制、100m	天津、天 津森罗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项	1	45,500.00	45,500.00	/
6	除尘设备采购	CNR0、定 制、 CYC-135 0、 L1350*W 750*H19 00mm	天津、天 津森罗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	2	56,000.00	112,000.00	/
合计金额（元）							1,580,600.00	

2、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古籍文物的消杀	撬装式制氮检控装置设备	1 套	90,000.00	90,000.00	设备使用服务	
		柔性气密帐	气密杀虫帐	960m³	130.00	124,800.00	/
			加厚耐磨地垫	600m²	40.00	24,000.00	/
			专用气密热合设备	2 套	500.00	1,000.00	/
		智能氧和温湿度远程检测装置	1 套	11,000.00	11,000.00	设备使用服务	
		控氧耗材	264包	200.00	52,800.00	/	
		控湿耗材	240盒	50.00	12,000.00	/	
		技术支持劳务费	1 项	28,800.00	28,800.00	/	
		文物表面除尘	1 项	1000.00	1,000.00	/	

2	测试化验	1 项	40,000.00	40,000.00	/
合计金额（元）				385,400.00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缴纳合同金额的 2% 做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以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期限必须覆盖整个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 50% 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预付款，即¥983,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元整），乙方同时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期限必须覆盖整个服务期；

合同施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 30% 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施工款，即¥589,8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 20% 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验收款，即¥393,2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五、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003719L

法定代表人：雷修佛

联系人：周媛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87 号

联系电话：13855118878

账号：130201030900880761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乙方：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25722633K

法定代表人：王久富

联系人：白丽芬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高新大道 66 号

联系电话：022-86996101/02

帐号：120018157000525167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六、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包括全部供货、建设以及消杀工作）

2. 服务地点：安徽博物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

3.1 收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安徽博物院（老馆）周媛 13855118878。

3.2 货到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电梯、空调安装完毕，且水暖通均条件具备）。

3.3 如交货地点、联系人或交货日期有变化的，甲方应于 5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延迟通知，乙方按照双方此前确认的信息完成发运的，视为已完成交货，后续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支出，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4 收货联系人经双方确定后，为唯一指定收货人，该收货人应当配合进行货物签收，如因收货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货的，应视为乙方已按时完成交货。

七、合同设备的交付与质保

1. 甲方收货确认后，若发现包装物破损或货物品名及数量与合同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

格的货物送达。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有保管义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以下条款，本项目适用（请勾选）

☐ 设备/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在收货确认单/验收单上盖章即视为交付完成。

☒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所制定的双方认可的验收大纲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与乙方在货物验收大纲上盖章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该期限内完成，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预计的验收时间。

3.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设备出现故障供方保证在 24 小时之内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

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仅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采购并用于本项目的、不可退货的专用材料成本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乙方提供的有效采购凭证为准,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对扩大部分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按照本条约定提交争议解决机构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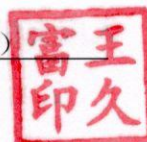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年7月8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